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擬定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現有股份總數為 21,391,162,483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 16,512,122,000 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於該通函內，概無股東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 (概約%)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股份合併。	16,512,122,000 (100%)	0 (0%)

附註：1.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2. 有關表決權股份之票數及百分比，仍根據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要派代表投票之出席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票之總數計算。

由於該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包括買賣安排、換領股票以及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向股東簽發淺黃色之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將生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 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及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除1,069,558,120 股購股權及152,000,000 港元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普通股之已發行證券。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後，將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權價格和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合併普通股數量進行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於調整前		於調整後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普通股面值之行使價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合併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合併普通股面值之行使價
2016 年1 月15 日	1,069,558,120	0.037 港元	106,955,812	0.37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總額 15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0.018 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為 8,444,444,444 股現有普通股。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會導致初始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 0.018 港元調整為 0.18 港元，若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將可轉換為 844,444,444 股合併普通股。

除上述調整外，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衛博士、陳維端先生及陳黛容小姐。